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秋季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0 萬元整，乙方就學期間則依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成功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甲方得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企業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繼續服務至少應滿 2 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分發地點不限於台灣地區或甲方之關係企業。
2. 乙方之任職待遇悉依甲方公司規定，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之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央銀行借貸利息後之 1.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且甲方如另有損失，可再另行求償。

1.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得免除賠償責任。
2.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上述經同意之休學期間終了，乙方未依規復學者，仍應依本條約定賠償。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5.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七條保密義務並由甲方終止本合約或任用後之合約關係者。

6. 乙方於任職甲方公司期間，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至甲方終止聘雇合約者。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亦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立即停止支付培訓費用，除就第六款違約罰則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所有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副本一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執乙份副本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開建

統一編號：16081507

地 址：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67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家長)：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系

代 表 人： 陳建富